

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2022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高凡、王永杰

副组长：李华强

成员：雷叙川、雷斌、陈家宏、赵成

二、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余小英

成员：邓君韬、薛婧

三、综合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选

符合硕博连读申请条件，并通过材料评议的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名单见附件；

（二）考核形式及时间

（1）考核形式为线上综合考核，包括个人陈述和现场答辩等环节，每生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考核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 30。

（3）面试分组及时间、地点；具体以邮件通知为准。

（三）考核资格审核

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更不予录取。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报成功后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相应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原件一份。

（2）专家推荐书 2 份（网报成功后打印，推荐人亲笔签名）：一份由考生硕士期间的导

师填写，一份由报考学科领域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

推荐书是学院确定考生申请资格的重要依据，考生在选择推荐人时要足够重视。推荐书应由推荐人根据自己对考生的了解，实事求是由本人撰写。

推荐书主要内容应包括该考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态度、课程成绩、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协作精神等。

(3) 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硕士研究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在港澳台或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1 份，复印件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及复印日期。原件复试时需带齐审核。

(4) 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原件复试时需带齐审核。

(5) 含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1 份（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及复印日期）。

(6)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若从人事档案复试，则须注明“此为原件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由出具部门加盖公章）。

(7)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8) 《在读硕士研究生报考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 <http://yz.swjtu.edu.cn> “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应届硕士毕业生）。

(9) 体格检查表（网报成功后打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提供并出具检查结果，加盖体检结论印章）。

(10)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以及对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在读硕士研究生可提供研究计划、方案以及主要成果，并由硕士导师签字认可）。

(11) 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12) 一份 5000 字以内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报考导师及本人匿名。

(13) 综合考核演示使用 PPT 电子版，主要内容为本人科研成果及博士期间科研计划，学生本人及涉及所有老师姓名全程匿名。

(14) 政审表。

以上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或有弄虚作假现象者，自动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所有材料请 5 月 23 日前打包发送至邮箱：swjtugg@163.com，邮件主题及打包文件以考生名字+报考专业为题。

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综合考核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四）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主要体现在：

(1) 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

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考查。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全面考核考生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3)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查。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外语水平（10%）+ 学术背景（30%）+ 综合能力（60%），根据分数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二）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照考生的材料评议水平、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充分尊重导师的意见，在指导教师招生限额内根据拟录取总成绩分数从高到低双向确定拟录取名单。

1. 遵循德、智、体全面衡量原则，在专家组综合考核的基础上，充分尊重招生导师的意见，双向互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宁缺勿滥。

2. 因受导师招生计划限制而不能录取的，可允许其在相同学科、专业内选择其他导师进行录取。原则上，考生不能跨学科、专业和跨学院录取，招生计划由接收导师提供。

3. 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所有考生都必须进行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不合格者，不得录取。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不得录取。

4. 考生在报到入学前未将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则取消入学资格。

5. 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6. 拟录取博士研究生于 2022 年秋季入学，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五、其他

（一）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核。

(二) 咨询联系方式: 028-87603474

(三) 所有申请材料一律不作退还。

(四) 缴费说明请查看西南交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缴费说明:
<http://yz.swjtu.edu.cn/vatuu/WebAction?setAction=newsDetail&viewType=web&newsId=C04114037D00F618>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公共管理学院官方网站(<https://gg.swjtu.edu.cn/>)公布综合考核与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综合考核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

考生对综合考核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联系。

联系电话: 028-87603374, 邮箱: T10ggjj@swjtu.edu.cn。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